**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

**工程施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WF-2023-010**

****

**采购人：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谈判须知 4**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石料仓库建筑面积约1793.57㎡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项目编号：ZJWF-2023-010

控制价：2525000元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其他说明：本项目谈判采用二轮报价，低价成交原则。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谈判进行二轮（即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须同时在网站（临朐城投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tcaigou.com/）进行报价，且必须与纸质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6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3、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获取。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临朐县朐山路6198号)纸质文件提交，同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在公告公示及谈判文件获取网站注册并上传供应商报价函，否则投标无效。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30分

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临朐县朐山路6198号)。

1. **本项目发布媒介**

临朐城投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tcaigou.com/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冶源镇宫家坡村南200米路东

联系人：夏晓宇

电话：0536-3357559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蓉花路创业中心大厦12层

联系人：张佳琪

联系方式：0536-8680667

电子邮箱：zjxmglwf@163.com

# 第一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 |
| 2 | 项目地点 | 临朐县冶源街道 |
| 3 | 标包划分 | 一个标段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 | 资格要求 | ★**1、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8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踏勘现场：**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答疑：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2023年06月06日17：00前（过期不予以受理）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xmglwf@163.com ，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0536-8680667。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的，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并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质疑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0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数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 11 | 响应文件要求 |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胶装成册。2、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递交），必须是与谈判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注：该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3、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递交，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概不退还。4、报价函单独密封。(文件中仍需保留）。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点30分，逾期则不予受理；地点：临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临朐县朐山路6198号) |
| 13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为基础完成后付至完成额的70%，第二次付款为工程完工付至完成额的7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计值的90%，缺陷责任期满按审计值付清余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 14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15 | 成交原则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6 | 控制价 | ★2525000元，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境内注册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日），或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
| 18 | 保险 | 承包人负责购买所有进场人员的人身意外等保险。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

**·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疑义，要按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谈判期间供应商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均由代理机构发放，以书面材料为准。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谈判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3.2供应商在谈判前应证明其符合谈判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为此在谈判时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须递交下列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也视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2.2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项目经理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3.2.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时，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6无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

**3.2.7信用承诺书**

**3.2.8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①以上3.2.1至3.2.8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必备条件，谈判时须按要求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其谈判将被拒绝。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谈判费用

4.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缴纳账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账号：2390030044205000015705**

**行号：402458000330**

5、答疑及踏勘现场

5.1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周围环境、甲供材料进行踏勘和清点，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l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谈判须知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答疑的方式予以解答。

6.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

6.4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2.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胶装成册。

8.2.2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无授权委托书，投标无效。**

8.2.4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8.2.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8.3响应文件的密封

8.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8.3.2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4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谈判保证金：

9.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9.1.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9.1.2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均可）。谈判保证金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完成（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符，保证金应当从企业账户转出。供应商应当在用途栏注明XX项目谈判保证金。）**

缴纳账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账号：2390030044205000015705

行号：402458000330

9.2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9.3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9.3.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9.3.2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9.3.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0、谈判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

10.2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如有疑异请提出，如不提出则视为无疑异。

10.3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过程中，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不能成交。第二轮报价是按照第一轮报价下浮后的报价，其中组成报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与第二轮报价相同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10.4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对擅自增加、减少清单子项的项目或统一规定的暂定报价，擅自修改清单数量、内容或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报价的不良行为，视为不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0.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工程测算、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0.6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7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函一并报送。

10.8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0.9本工程清单项目结算时最终按成交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以及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0.9.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0.9.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11、谈判工作程序

11.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11.2谈判小组对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3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11.4谈判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给予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1.5最终报价：

11.5.1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1谈判小组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审查。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11.6.2出现两家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拟成交单位。

12、谈判小组人员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13、谈判评审纪律

13.1谈判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13.3谈判小组以及与谈判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4.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如需）；

14.3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4.4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4.5未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6报价超过预算的；

14.7未全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如工期、付款方式等；

14.9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无效的情况。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1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按照总价修改单价时，组成报价的各单项报价按照与总价相同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响应无效。

16、成交公示

成交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等。

17、成交通知

17.1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协议授予

18.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协议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以供应商递交最初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0、签订合同协议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总说明。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施工图设计的预计数量，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与支付应以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并按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而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

2.3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2.4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的细目的单价应为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试验费、利润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约定的幅度内的）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2.5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增加或减少，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最终报价浮动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是，如果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按照定额标准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定额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定额标准：若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套用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年版《山东省潍坊市建筑工程价目表》，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人工费66元/工日。工程等级执行国家标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其价格由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2.6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漏项，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中。

2.7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2.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亦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中。

2.9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供应商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2.10其它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2）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应在参加答疑会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清单据实结算。本项目中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外，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认为应在清单中包含却未包含的措施项目费，应在招标答疑时一次性提出，未提的，结算时不再单独追加措施项目。**

**（4）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需承担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至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用电（水）设备线路的安装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谈判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5）土坑填方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6）现场土方、垃圾等应外运至环保规范地点。**

**（7）混凝土、细石混凝土、无收缩细石砼、毛石为甲供材料。投标报价时，甲供材按下表计入工程总造价。**

|  |
| --- |
| **甲供材材料表**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含税材料单价 | 除税材料单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毛石 | m³ | 73 | 70.87 | 3 | 甲供 |
| 2 | C15现浇混凝土 | m³ | 460 | 446.60 | 3 | 甲供，含泵送 |
| 3 | C20现浇混凝土 | m³ | 450 | 436.89 | 3 | 甲供 |
| 4 | C30现浇混凝土 | m³ | 470 | 456.31 | 3 | 甲供 |
| 5 | C40现浇混凝土 | m³ | 530 | 514.56 | 3 | 甲供，含泵送 |
| 6 | C20细石混凝土 | m³ | 460 | 446.60 | 3 | 甲供 |
| 7 | C30现浇混凝土 | m³ | 490 | 475.73 | 3 | 甲供，含泵送 |
| 8 | C15现浇混凝土 | m³ | 460 | 446.60 | 3 | 甲供，含泵送 |
| 9 | C30现浇混凝土 | m³ | 490 | 475.73 | 3 | 甲供，含泵送 |
| 10 | C30现浇混凝土 | m³ | 490 | 475.73 | 3 | 甲供，含泵送 |
| 11 | C15现浇混凝土 | m³ | 460 | 446.60 | 3 | 甲供，含泵送 |

**（8）钢柱、钢梁、屋面钢檩条、部分屋面复合板、金属窗、雨蓬钢结构所需材料利旧使用，其余为新购材料。利旧材料在施工过程中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供应商必须自行勘察现场，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做调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3、工程量清单（另附）

4、图纸（另附）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本项目建设地点：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冶源工业园。行政区划：临朐县冶源街道。计划建设一层高为12.15米(室外地坪至檐口)的1793.57平方米石料仓库。其中：抗震等级为四级；结构体系为门式刚架；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结构阻尼比为门刚,0.05;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类别为戊类；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所在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7度(0.15g),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场地类别按Ⅱ类;特征周期值为0.40S;地震分组为第二组；本工程环境类别为露天环境、基础及与土壤接触的环境为二(b)类,其余为二(a)类；本工程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

项目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现场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办字[2017]25 号、潍建中发〔2019〕13 号、临建发[2019]35 号、潍建建字〔2019〕66 号及省市县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作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再单列。硬质围挡要求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并在围挡适宜设置公益广告，相应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清单报价各项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不再单列。

必须做到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产生的污染和危害；裸露地面要有防尘网（布）覆盖或洒水防尘；渣土日产日清，集中堆放并全部覆盖，禁止露天存放或溢至围挡外；运输车辆有覆盖，不带泥上路，出入口有防泥措施；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余土、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扬尘、扬沙、废水、废气等污染现象的发生，采购人将根据污染恶劣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工程施工期间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区域全部路口用栅板封挡，并设置警示牌提醒行人，重点部位及路口须加设警示灯，夜晚开启。中标单位在封闭式施工过程中要保障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及通行，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施工期间所需建设的临时设施设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4）施工过程中，因临时检查、环保要求等情况导致停工、费用增加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产生的污染和危害；裸露地面要有防尘网（布）覆盖；洒水防尘；渣土日产日清，集中堆放并全部覆盖，禁止露天存放或溢至围挡外；运输车辆有覆盖，不带泥上路，出入口有防泥措施。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6）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

（7）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8）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建设单位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有新法规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法规规范为准。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下述规范、标准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在施工期间，如国家有新法规、规范颁布，应以新法规、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一下规范）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CB50009-2012

（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CB50003-2011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CB50007-2011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

（6）《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7）《钢结构设计标准》CB50017-2017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9）《冷弯薄壁型钢机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10）《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CJB2-2011

（11）《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CB 51249-2017

（1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CB51022-2015》

（13）《建筑钢结防腐蚀技术规程》JCJ/T251-2011

（14）《建筑结构用冷弯薄壁型钢》JC/T380-2012

（15）《钢结构焊接规苑》GB50661-2011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CJ79-2012

（17）《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8）《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75-2012

（19）《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

（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2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23)《建筑与市政抗震设计通用规范》GB55002-2021

（24）《钢结构通用规范》CB55006-2021

（25）《建筑与市政地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2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27）《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2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以上提供的标准、规范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供应商以现行的、最新的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列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2.1钢材：应优先向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的企业采购，产品的质量等级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产品必须附有经计量认证的质量检验机构专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2水泥：产品的制造企业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应优先向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的制造企业采购，产品的质量等级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产品必须附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的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3特殊装饰材料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规定选择。

2.4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抽样复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临朐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代理机构备案 贰 份

发包人(公章)：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临朐县冶源镇宫家坡村南200米路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6-3333709 电 话：

传 真：0536-3333709 传 真：

开户银行：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源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350027704205000010473 账 号：

邮政编码：262605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等文件（例如：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承诺函等）（2）双方有关工程的图纸会审、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以上文件确认均需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方可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否则，均不作为结算依据）（3）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有关会议纪要（4）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5）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6）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法律、法规及规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36-321490
通信地址：潍坊市临朐县山旺路639号临朐大酒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用地规划批复文件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临时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本工程采用进口材料或设备，其相关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采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为准，发包人聘请专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签约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及设计要求为准或采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指导意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承诺函；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与合同有关的确认函件；

（6）投标函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及问题澄清确认函；

（7）通用合同条款；

（8）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过程中相关答疑等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预算书；

（12）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

（13）双方有关工程的图纸会审、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4）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5）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图（不包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需依据施工过程中最新版本图纸及发包人最新指示的资料、经发包人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工程施工。

1.6.4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发包人独立发包、合同所列暂估价项目，报送形式按照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深化设计图纸，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月度、年度资金计划、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及记录、专业分包单位相应资质、证明、承包人所有诉求的依据文件（依据文件需要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开工7 日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按投标承诺且经发包人批准计划进行施工；按发包人要求每月23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份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工程产值报表（上月23日至当月23 日），每月23 日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下月资金计划、主要材料（含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劳动力配置、设备配置等）；其它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或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纸质形式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需对自身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的正确性负责，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审批，承包人不得以审批未完成、不及时、未达成一致意见而提出任何索赔或放慢、停止施工等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无论是否影响工期，发包人均按照承包人违约耽误工期进行处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图纸。

（3）除上述第（2）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4）从发包人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的5天内将实施该图纸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6）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本项目中所有须由承包人负责的二次深化费及对应蓝图费用。二次深化设计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恶意压低设计标准，所有二次深化内容均由设计人审核盖章同意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有效的施工图纸，因承包人为施工便捷、施工措施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不计取。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他指定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他指定接收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现场，出入现场的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若因其管理不善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出入管理制度并由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承包人修正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道路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调查掌握；施工时通道及施工时间的具体利用，应接受发包人管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他须遵守约定、规定的限制，同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运行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发包人（包括其指定第三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修建、维护、保养、管理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被视为已完全了解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已在谈判报价中做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将不会接受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0.4 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刚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含不限于以下范围）：

（1）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

（2）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设计人、承包人等方面的关系；

（3）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4）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5）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7）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8）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9）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凡涉及对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批价、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均须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办理，除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外，还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生效。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的，一律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

发包人代表无权减少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至项目地块红线内，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谈判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资料提交陆份。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定期拍摄视频影像资料，竣工时一并提交存档。承包人应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

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单位（包含发包方直包）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保证资料完整、合规，并按要求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及建管部门等移交。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7天内将全部竣工资料（包含暂估价、独立发包工程）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资料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准备、编制、整理、缩微、装订、预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声像档案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为发包人提供满足办公需求的场所。

（2）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应组织专人评审图纸，并将评审中发现的缺陷、问题汇总成文，报送发包人审阅，承包人应注意图纸中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4）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承包人发现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即使因图纸问题或发包人不明确指令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负责与相邻标段的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完成相临标段之间衔接所需要的工作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连接及协调工作。如协调未果，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6）自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施工现场扬尘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包括不限于防尘网覆盖，洒水等，建设单位红线内全部区域、扬尘治理全部外围关系维护。配合政府要求的扬尘治理工作由承包人完成承担，例如扬尘覆盖，道路硬化，洒水等措施，须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和发包人方要求。

（7）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生民工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于支付雇员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全面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负责夜间施工照明，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保证工期；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达到发包人的满意，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指明保护的建筑物、高压线等，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导致任何设施的损坏，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场地内行人及第三者安全；若承包人未按本条款规定执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为存放在工地现场或其他地方的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等或在其装卸过程中提供必需的防护措施，以免其受到诸如日晒、雨淋、腐蚀、生锈、碰撞或其他原因（如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等造成的损害或损坏，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有责任为已完工的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及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制定保护措施和保护方案，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所有保护方案措施需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要确保整个工程竣工质量。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承包人需定期清运，并符合发包人与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取。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电缆埋地），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15）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a.承包人每次收到工程款后应立即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b.承包人须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将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务工者本人手中，并张榜公示，拍照备查。不得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量未经核实签字为由拒发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转发。

c.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公示栏上公布企业分管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的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本企业拖欠工资的投诉，确保将拖欠隐患化解在工地，杜绝任何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d.对于引发的任何讨薪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妥善解决，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消除所有不良后果。

（16）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简称造价咨询单位）为本工程提供造价服务，详见咨询合同等约定。承包人需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有关处罚规定。

b.所需施工电源由发包人提供接口，电源至用电设备的线路购置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施工产生的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有关的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施工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d.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如暂停施工、重大活动期间文明施工的特殊要求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e.迎接检查、视察、来访等工作，诸如布置、清理现场、标语调幅等所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f.承包人全面负责各种与承包人相关的施工手续办理、对外工作联系与协调，负责协调周边的社会关系。若因与周边社会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本合同条款中未明示，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企业法人授权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签字发出有关工程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的通知）均视为承包人的承诺，无需承包人另行专门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22天，不满22天的，需缴纳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三个月不满22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项目部所有人员须常驻工地，实行考勤制度，每月至少在工地22天，不满22天的，需缴纳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提交劳动合同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能于20日内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逾期更换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部所有人员要求常驻现场，实行考勤制度。由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的分包工程外，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要配备人员进行总承包管理，纳入承包人的总施工计划、质量管理和交工验收范围。若承包人对分包人管理不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要负连带赔偿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采用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5%。

（4）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发包人既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报发包人备案；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者联防组织， 在施工场地内（包含生活区域在内）发生的治安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相应责，费用承包人自行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措施或方案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等，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专项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⑤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一旦经过发包人审批通过，即具有合同约束力，但不做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2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 7 天内批复。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保证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除发包人特别注明外，上述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视工期的变更或者顺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因图纸变更或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的情况，及时调整总进度计划以保证总工期不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0.3‰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5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需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任何不利条件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除暂估价、暂列金外的签约合同价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及地震条件：

（1） 12 级以上的大风；

（2）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3） 烈度7 度以上的地震；

（4）其他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形；

7.8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3个月内，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若暂停施工超过3个月，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顺延，现场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其他都不计取）的停滞费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14天将所需设备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货比三家的资料等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采购，并按要求进行设备封样、送检。

需发包人批价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不得以其采购方式、供货商、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为由，要求调整采购价格或拒绝采购。承包人对发包人批价所确认的材料无正当理由更换、推迟或拒绝采购的，为确保工程进度，由发包人在相同价格条件下代为采购，承包人不另计采购费；其材料（设备）款在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材料设备额6%的管理费，结算时由发包人自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所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均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根据相关规定应该送检的材料，应送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在场监督。经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见证下进行封存，并报按规定进行处理。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及设备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过程中或后发现有瑕疵者，发包人仍可拒绝使用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变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发包人保留因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实结算。

所有与费用有关经济变更、签证的申报及批准，需按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确认后方可生效，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其他所有对施工图及设计进行重新解释、说明的设计变更文件均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以工程指令的形式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签收，并进行实施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中确实可以再利用、或再加工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以减少发包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将扣除可利用的物料后，按实际损失确定此项合约变更指令的费用；对于已施工或已安装项目的可利用物料，未经发包人确认，视为100%可利用。

未按上述程序办理或先实施后补程序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深化设计不完善或不符合设计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规范的要求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均不应视为变更内容，由此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或造成返工损失的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调整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增加或减少，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最终报价浮动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是，如果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按照定额标准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定额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年《山东省潍坊市建筑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政策法规，人工费综合工日市场单价为66元/工日, 生成新的综合单价后按中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定价的材料）。

D、乙方的谈判报价中若存在不平衡报价，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市场价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顺延工期的报告，经发包人核查确认事实后交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期。承包人未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的调整。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试验费、利润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约定的幅度内的）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法规及规定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为基础完成后付至完成额的70%，第二次付款为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额的70%，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审计完成付至审计值的90%，缺陷责任期满按审计值付清余款（无息）。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约定付款节点后，质量、进度工程师出具认证报告后，承包人提供进度款申请报告（1式4份），发包方项目经理审核后转发包人审核确认，7个工作日内审核后退承包人1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根据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移交的，每延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同时完成现场物资、临舍、设备设施清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提报承诺书、结算核对人员授权书、工程完成情况说明表、工程结算资料清单、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工程结算书（含电子上机文件）、竣工图纸（含相应CAD文件）、设计变更、签证、价格审批等所有工程结算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3-8个月内审核定案，不执行通用条款。

14.2.1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

14.2.2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真实。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工程结算资料后，视为结算资料已全部提供。除发包人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与实际不符，要求承包人澄清或按现场实际情况完善资料外，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善资料，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3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报工程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此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2.4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5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延误，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6造价审减额超出5%的，超出部分按照5%由承包人承担咨询费，发包人代扣代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兼作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不能履行保修义务时，执行履约保函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拨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不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真实；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认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事项。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2）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每天须缴纳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随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缴纳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承包人应缴纳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质监站确认后，除返工外，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承包人应缴纳5000—10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欠额自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条件免费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另外因政府政策、命令、指示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致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清单据实结算。本项目中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外，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认为应在清单中包含却未包含的措施项目费，应在招标答疑时一次性提出，未提的，结算时不再单独追加措施项目。

2.工程排污费按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据实结算且不大于规费规定的标准；工伤保险按实际缴纳保险金额结算且不大于规费规定的标准；社会保障费按规定进行结算；其它规费费率不予调整。以上需要承包人提供缴纳依据的承包人必须提供真实且能证明用于本项目的相关依据，否则发包人视为未提供相关依据。

3.当施工用电发生故障时，承包人需自行安排备用发电机作为临时用电电源（包括照明与动力用电），整套临时装置须符合最新版本的电气装置条例和供电局的有关规定。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停水故障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不顺延工期。

4.承包人进度滞后严重或者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仅根据合同与承包人就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做任何补偿，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10天内完成退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本工程在节假日及农忙时节须连续施工，乙方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措施费中。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由此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工程措施费中，各种添加剂（早强剂、防冻剂等）已包含在措施费用包中，不再单独计取。

7.竣工清场与撤离

7.1竣工清场：工程交付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7.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3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付后，除了经发包人同意在质量保证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撤离施工场地。

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24个月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类似事件如发生，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政府环境治理、雾霾控制等管控措对工期的影响，不得因相关理由提出工期索赔。

10.中标后项目经理及其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2.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需承担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至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用电（水）设备线路的安装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谈判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互为补充。如补充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或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补充条款为施工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临朐县冶源镇宫家坡村南200米路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6-3333709 电 话：

传 真：0536-3333709 传 真：

开户银行：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源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350027704205000010473 账 号：

邮政编码：262605 邮政编码：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各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临朐县冶源镇宫家坡村南200米路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6-3333709 电 话：

传 真：0536-3333709 传 真：

开户银行：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源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350027704205000010473 账 号：

邮政编码：262605 邮政编码：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石料仓库工程**

**施工**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以下表的报价和承诺：

|  |  |
| --- | --- |
| 谈判前基础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和竣工，总工期为： 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元（大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唱标使用。响应文件中仍需保留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依据谈判结果所签署的合同。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专职技术人员人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人员配备表**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主要工程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每人一份；

2、建造师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

4、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上岗证书或执业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元） | 项目主要内容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扩展，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2、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声明书**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书**

临朐县沂泰建材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施工方案**

**（十二）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